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44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晴紜（原名：張琇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8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
使用係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
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係
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
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利率15%）計算利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（以下同）33,365元，及其中本金29,647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33,365元及其中
本金29,64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關費用
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

01 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
02 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3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5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06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